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约配送员特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26232312025062730393）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等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对被保险人（网约配送员）具有保险利益或被保险人同意为其投保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和自然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通过投保人指定平台接受临时配送订单的**网约配送员**。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合同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2、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4、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的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五条（二）约定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根据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根据《伤残标准》，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多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保险人根据最终的伤残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对应《伤残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三）本保险合同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项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原因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导致的；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疾病、食物中毒、高原反应及其并发症、中暑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竞技性赛马比赛、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摩托车运动、任何形式的速度竞赛和其他任何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事故或已有残疾；
- （十三）被保险人因参加工作单位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 （十四）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或超出限额部分；
- （十五）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丧葬费、抚养费、扶养费、精神损害赔偿、赡养费；
- （十六）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给付比例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中的保险金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计算方式

保险费计算公式：

$$\text{保险费} = \Sigma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基准费率} \times \text{费率浮动系数}) \times \text{投保天数} / 365 \text{ 天}$$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合同另有约定从约定）。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及时通知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应于身故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机体损伤，应于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定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在投保人业务平台上接受指定的劳动服务委托证明性材料；
- 3、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4、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 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6、 公安部门或二级和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7、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8、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相关部门开具的火化证明；
- 9、 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在投保人业务平台上接受指定的劳动服务委托证明性材料；
- 3、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4、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5、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6、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7、 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8、 二级和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住院证明正本。

（三）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

（一）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申请解除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申请解除资料起30日内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三）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申请解除资料起30日内，退还投保人未满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未满期净保费。

（四）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终止

（一）保险人自接到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或全残保险事故，保险人向其支付保险金，且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非保险事故而身故的，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可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释 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4、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主要以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8、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9、 **手续费率：**本保险合同手续费率为30%。

10、 **网约配送员：**通过互联网平台等，从事接收、验视客户订单，根据订单需求，按照平台智能规划路线，在一定时间内将订单物品递送至指定地点的服务人员。

11、 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单剩余有效保额/总保额)×(1-手续费率)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约配送员特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费率规章

一、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投保天数/365 天

二、年基准费率

1.22‰

三、费率调整系数**1. 被保险人性别**

被保险人性别	调整系数
男性	1.0
女性	0.9

2. 被保险人年龄

被保险人年龄	调整系数
(16, 30]	[1.0, 1.3)
(30, 40]	[0.8, 1.0)
(40, 50]	(0.8, 1.0]
(50, 60]	(1.0, 1.3]
60 以上	(1.3, 1.6]

3. 互联网平台风险管理水平

互联网平台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互联网平台管理水平较规范，投保人数>50000	[0.8, 1.0)
互联网平台管理水平一般，投保人数为(10000, 50000]	[1.0, 1.5)
互联网平台管理水平较低，投保人数为(0, 10000]	[1.2, 1.4)

注：根据互联网平台投保人数、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取值。

4. 预期/经验赔付率调整系数

预期/经验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30%)	[0.5, 0.8)
[30%, 80%)	[0.8, 1.5)
[80%, 100%)	[1.5, 3.0)

5. 费率表使用说明：

- (1) 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2) 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